**关于2017年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的补充通知**

各院（系、部）及专业带头人：

接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通知，学校办学定位、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将是专家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工作之一。请各单位认真研习学校的发展目标定位、办学层次定位、人才培养定位。各专业带头人要认真核对2017年培养方案中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否与学校的发展目标、人才培养定位相符，二级学院领导要审核把关。评估专家进校时到二级单位访谈，此项指标是主要访谈内容，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。

学校转型发展办公室发布的办学定位：发展目标定位——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；办学层次定位——以本科教育为主体，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；服务面向定位——立足应用，服务地方、服务三农、服务职教；人才培养定位——培养“专业基础实、实践能力强、适应岗位快、综合素质高”的职教师资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。

各单位将修改好的定稿培养方案汇总后统一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教务处

2017年6月23日